

南平市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南平市建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潭卫〔2024〕58号

南平市建阳区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紧缺急需 岗位补充招聘公告

根据《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平市2023-2024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通知》（南人综〔2023〕85号）、中共南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平市引进“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委人才〔202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建阳区卫健系统将面向省内外高校招聘一批紧缺急需专业的优秀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南平市建阳区卫生健康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疗卫生类紧缺急需专业人才10名，招聘的具体岗位、人数、条件详见《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岗位补充招聘简章》（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17 日至 2006 年 6 月 17 日）。若岗位对年龄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年龄为准。

5. 身体健康，符合最新《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要求。

6. 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以及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4 届毕业生最迟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

7. 机关事业单位录（聘）人员，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及事业单位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人员，不得报考。

8. 聘用后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

9.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

10. 本次招聘所涉及的技术岗位均为初级岗位。

三、相关待遇

1. 薪酬待遇。事业编制，享受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2. 住房保障。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具体详见《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

四、招聘流程

1. 现场报名

此次招聘实行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择优确定面试考核人选。本次招聘岗位均不作比例

要求，不收取费用。

2. 招聘方式

另行组织开展面试，择优聘用，招聘工作由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共同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纪律，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3.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 在读全日制普通院校非应届毕业生；
5. 现役军人；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人员

六、集中现场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4年6月17日-2024年7月2日(工作日时间)。

七、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南平市建阳区卫健局人教股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路74号，原西门小学)

联系人：吴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9-5816012 0599-5822685

八、体检、考察

经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作为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未在规定的时间集中参

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将取消聘用。

体检合格的考生，按人事管理权限，由用人单位进行考察。

九、办理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区卫健局及人社局官网公示7天后，未发现影响聘用情形的程序，由区人社局办理聘用核准手续，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被聘用人员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上班，或报到后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将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规定承当违约责任。

十、政策咨询

南平市建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99-8050383

南平市建阳区卫生健康局：0599-5816012

附件：1. 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岗位补充招聘简章

南平市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7日



抄送：中共南平市建阳区委组织部、中共南平市建阳区委编办

南平市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17日印发

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岗位补充招聘简章

制表时间：2024年6月17日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岗位类别及名称	招聘人数	最高年龄	性别	户籍	学历类别	学历	学位	专业要求	其他条件	备注
1	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吴女士	0599-5816012	专业技术	4	30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临床医学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中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中级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2. 最低服务年限5年；3. 从事耳鼻喉科、重症医学科、儿科、神经内科岗位。	
2	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中医院	财政核补	吴女士	0599-5816012	专业技术	1	30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医学影像学	1. 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2. 南平市户籍；3. 最低服务年限5年。	
3	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吴女士	0599-5816012	专业技术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临床医学、中医学	1.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2. 南平市户籍；3. 最低服务年限5年。	
4	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核拨	吴女士	0599-5816012	专业技术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临床医学	1. 服务期前3年需到村卫生所进行坐诊或巡诊；2. 最低服务年限5年。	
5	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核拨	吴女士	0599-5816012	专业技术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中医学	1. 服务期前3年需到村卫生所进行坐诊或巡诊；2. 南平市户籍；3. 最低服务年限5年。	
6	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区书坊乡卫生院	财政核拨	吴女士	0599-5816012	专业技术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临床医学	1. 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从事B超工作；2. 最低服务年限5年。	
7	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建阳区崇雒乡卫生院	财政核拨	吴女士	0599-5816012	专业技术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临床医学	1. 服务期前3年需到村卫生所进行坐诊或巡诊；2. 最低服务年限5年。	